

节译自

Götz Aly
Hitlers Volksstaat
S. Fischer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2005
ISBN 3-10-000420-5

页码: 11-25

格茨·阿里
《希特勒的人民国家》

译者: 阎振江

格茨·阿里

《希特勒的人民国家》

抢掠、种族战争和国家社会主义

德国S. Fischer出版社

目录

第一部分：煽风点火的政治家

人民帝国的梦想

“伟大”的时代	11
“伟大”的征程	16
民族的整合	25
一九一八年的梦魇	30

阅读说明

研究课题	35
历史资料	39

“乐施好善”的专制政权

繁荣发展的假象	49
---------	----

为了战争实施亚利安化	54
减轻群众的税负	66
加重有产者的税负	77
为踊跃参军者解除后顾之忧	86

第二部分：征服并榨取

极为明确的意图

给德国人进贡特别税	93
个人缴纳情况	103
集体性财产剥夺	107

用于人民的战争红利

希特勒的满意掠夺者	114
帝国的旧货市场	132
毫无官僚习气的紧急救济	139

主要根据地——西欧

比利时的饕餮餐馆	159
无边界荷兰	166
在法国：罪证明显	169
在意大利：买了东西不付钱	177

补充来源地——东欧

为了帝国进行奴役	181
莫斯科的证券银行	191
普通消费者	195

第三部分：对犹太人的财产剥夺

国家掠夺原则

通货膨胀与亚利安化	209
给塞尔维亚的财政支持	213
在匈牙利的要求	216
埃米尔·乌尔曼和亨妮·乌尔曼	221

为国防军洗钱

卖国贼吉斯林当道的挪威，坚守宪法的比利时	229
无需剥夺文件的财产剥夺	234
在法国像强盗团伙一样	238

对盟友的支援

斯洛伐克式公道	253
保加利亚的战争预算	258
罗马尼亚的黄金政策	263

黄金的踪迹

希腊的通货膨胀	274
塞萨罗尼基的犹太人	281
雅典证交所的黄金	290
德方和希腊方的沉默	297
从希腊罗得岛到奥斯维辛集中营	299
第四部分：为了人民利益犯下的罪行	
邪恶的果实	
对犹太人的掠夺	311
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的战争收入	318
投机性政策	
悄无声息、虚无缥缈	328
储蓄与信任	334
虚拟战争债务	339
国家社会主义	
业务能力与政治	346
生活如同看电影	353
种族意识和阶级意识	358
附录	
兑换汇率	365

缩略语	367
注解	374
引用文献	422
人物索引	439

（节选自原书第11—25页）

第一部分

煽风点火的政治家

人民帝国的梦想

“伟大”的时代

本书希望突显人民国家和罪行的共生现象，为此，本书以克服传播甚广的历史编纂学方法为宗旨，这种方法明显地将国家社会主义残暴的一面与同一个政权做出的、让大多数德国人心醉神迷的那些政治行为实行了割裂处理。本书的核心意图是将希特勒德国的罪行按其历史应得归位于二十世纪的德国历史。犹太人大屠杀的产生当然也无法仅仅通过那些档案卷宗中带有“犹太问题”类别字样的文字得到充分解释。这样说，并不是要贬低主要针对纳粹时期的、以罪行为中心点的历史观所带来的成果。对罪行产生的前提条件的追究才是我写这本书的动机，也是这部书内在行文发展的动力。

国社党以种族不平等理论作为自己的理论支柱，并同时向德国人承诺让他们享受在德意志帝国和魏玛共和国时期不曾有过的、更多的机会均等。在实践上，这样的事情是以采用掠夺和种族战争的手段牺牲其他民族为前提的。从内部看，种族斗争中呈现出来的是阶级斗争的终结。可以说，国社党宣扬的是前一个世纪

产生的一种社会革命及民族革命乌托邦。这使得国社党备受大众欢迎，并因此获得了犯罪能量。希特勒说要“建设社会人民国家”，建设一个“社会福利国家”，要使这个国家堪称典范，要让人们在这个国家中可以“不断拆除所有的（社会）藩障”¹。

和所有的革命者一样，可以说是非常年轻的纳粹运动追随者们制造了时不我待的气息。一九三三年纳粹上台时，戈培尔三十五岁，赖因哈特·海德里希二十八岁，阿尔伯特·施佩尔二十七岁，阿道夫·艾希曼二十六岁，约瑟夫·门格尔二十一岁，海因里希·希姆莱和汉斯·弗兰克都是三十二岁。赫尔曼·戈林——年龄大一些的人当中的一个——也才刚过四十岁生日。二战期间，戈培尔曾根据一项统计调查宣称：“据统计，我党中层领导的平均年龄只有三十四岁，而国家领导人的平均年龄也只有四十四岁。确实可以说现在的德国是由青年人领导的。”他同时还要求进行“人事年轻化”。²

对于大多数德国年轻人来说，国家社会主义并不意味着独裁、禁止言论和镇压，而是代表自由和冒险。他们从中看到的是青年运动的延续，是一套肉体和精神并举的抗衰老活动项目。一九三五年，这些作为主导力量的二三十岁的年轻人高高在上地蔑视平庸之辈。他们将自己视为反个人主义、做事当机立断的新潮人物。他们嘲笑“庸人的烦恼，因为伟大的明天属于我们。”他们一九四零年一月妄想着身处“大决战”前夜，他们以为在这次决战中“……无论是谁倒下，这个国家都将会迎来一个美好而又伟大的未来”，一九四四年三月初，尽管这期间已经历了太多的灾祸，他们仍要进行“战争的最后冲刺”。³

一九三九年，纳粹为了在使中东欧的德国侨民迅速“回归祖国”在短短几天之内创立了移民指挥部。一位三十三岁的年轻人记录了他当时为什么要报名参加这个移民指挥部：“我可以不假思索地报名。这项任务不同凡响。我希望他们可以用上我并接受我的报名。这一召唤将同时把我从办公室的狭隘之中解

放出来，办公室的职位对我已无足轻重。”十四天之后，他又在日记中写道：“任务之重要令我吃惊：我以前还从未被赋予过这样重大的责任。”⁴对于动用女大学生到新占领的瓦尔特高来照顾德侨移民以及临时筹建的学校和丰收幼儿园，年轻的女性们则表现出了极大的热衷：“不管我们是什么系科，一项共同的伟大使命将我们所有人团结到了一起，在假期中我们可以将我们的全部力量和仍然微薄的知识投入到瓦尔特高。说真心话，我们可以作为第一批学生到这儿完成先锋队工作，这让我们确实感到骄傲。”⁵

一九一五年出生、后来成为雇主联合会主席的汉斯·马丁·施莱尔一九四二年——这一年他二十七岁，在布拉格任占领干事——就曾拿年纪大、办事迟疑的原有行政和教育精英来取笑。在他看来，这些人在扰乱进入“真正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进程：“我们现在还很年轻，就在斗争的岁月中被教育出了随时去寻找任务而不是等待任务的干练作风，即便在夺取了政权之后我们仍一如既往地随时投身于运动之中，这使我们比通常要更早地承担起责任。”⁶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担任《南德意志报》主编的汉斯·舒斯特一九四一年五月成为德国驻萨格勒布（以前称阿格拉姆）公使馆的经济随员，他在那里参加建立克罗地亚这个卫星国的工作。此前，他在莱比锡做的博士论文《罗马尼亚的犹太人问题》为他铺平了道路，他在德国驻布加勒斯特的使馆就职，参加了一系列阴谋活动。他也是一九一五年生人。一九四二年一月，时年二十六岁的他在给他后来也颇具影响的朋友赫尔穆特·贝克尔的信中以世界观信仰案犯才有的紧迫感写道：

“我现在真的想尽快从这儿出去——过去的一年给我带来的太多，一切都完成得几乎太顺利——尽管非常紧张，而且曾有长达几个星期的危险。先是贝尔格莱德的政变，再就是战争和我们在阿格拉姆这儿策动的政变，而且我很走运，可以在一个像卡舍公使（冲锋队大队长！）这样杰出人物的领导下独当一面，参加了大半年的艰巨建国工作。因为我们与转折前的当地政府保持了极为密切的关系，这项工作能够在非常有利的环境中进行。”舒斯特达到了他的目的。

他很快就表现出了军人才有的感激之情：“这种生活特有的多样性、始终绷紧的神经、事无巨细都必须自己处理的现实”以及“一定的想象力和主动性（……）使他没有在战争中变得麻木。”⁷

以上所介绍的男男女女找到了他们想要的一切，这其实也是这个年龄段的人本来就喜欢的东西：独当一面、呼唤开拓者的无序状态、必须马不停蹄地即兴发挥、必须不断考验自己身心状态的紧迫感。他们为自己创造了一种可以不断打破按部就班状态的生活。他们憎恨日常公务中的固步自封，他们追求自我考验和快感，追求反复无常的刺激，在现代运动战中追求终极兴奋点。他们在充分享受看似无所不能的感觉中寻找着后青春期的自我意识。

一九三三年，在校大学生和刚刚“出炉”的大学毕业生们夺取了政权。他们当中有原有精英阶层的叛逆子女，也有因魏玛共和国社会民主思潮而获益并因此变得自信的青年男人。他们社会成分各不相同，这种差异在国家社会主义创造的社会浪漫主义的、同时又被诠释成纯粹技术时尚的乌托邦中得以超越。他们把自己和同路人视为“年轻民族”的先锋队。基于经验而持怀疑态度的老一代人被他们嘲讽为“明日黄花”，而那些坚持原则的资深官员被他们当成“一抖搂就掉渣的先生们”来嘲笑。⁸他们在面向未来、背离现在的状态下发展了他们的生活观。在他们的思想中，生活就是停滞的反义词。国家社会主义运动积极分子，还有很多凑热闹的随大流者拿明天的民族曙光来抵消被束缚的今天。因为目光紧盯未来，不久就变得宏伟——用当时流行的话说——的日常生活所带来的负担变得容易承受。一九四一年的夏天，戈培尔还在考虑是否用《昨天与明天之间》这个书名来出版他的战争演讲集，最终这本书被叫做《史无前例的时代》⁹。我们完全有理由把民族社会主义理解为青年专政。这种青年专政在短短的几年之内发展成二十世纪破坏性意义上最成功的换代工程。

国家社会主义从左翼社会主义思想储备中借用了很多东西，这从国家社会

主义参与者的人生经历中就可以看出。有不少后来成为纳粹积极分子的人在魏玛共和国的末期收集到了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艾希曼在他的回忆录中就多次表明：“从感情上说，我的政治情感偏左，社会主义的一面至少同民族主义的一面一样重要。”他说他和他的朋友们在战斗期间把国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看作“一种同胞兄弟”关系。¹⁰作家沃尔夫冈·希勒斯也恍然大悟：“必须将大我安置在小我之上，而新的德国艺术只能从大我这个源泉中汲取营养”。¹¹这个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代表性的人——比如说阿诺尔特·布罗能也持类似的观点——在此之前曾和布莱希特以及贝歇尔合作排练美化斯大林式粗暴工业化的合唱作品《伟大蓝图》。一九三三年，希勒斯仅仅把“无产阶级”这个词用“德意志”替代一下就完成了他的意识形态转变，从小我到大我的路他在此之前就已经完成。他可以继续利用“一种新的大我感受主要通过合唱的形式”才能上演的这一认识：前进，同时不要忘记我们的力量所在……民族社会主义的新德国给了那些在游行示威、在思想和会议混战中站错队的人不止一次个人与第三帝国和解的机会。¹²

下文中还会多次谈到财政部国务秘书弗里茨·赖因哈特和财政部长卢茨·什未林·封·克罗希克伯爵。这两个人尽管有着完全对立的生平背景却能意气相投地合作。¹³一九四零年赖因哈特病倒之后给他的上司写下这样的话：“我非常开心地期待着有待不久完成的巨大任务[……]能够生活在这个伟大时代并发挥作用，是多么让我们喜出望外啊！巴黎已在德国手中，法国即将投降！事情发生得这样快！简直难以置信！”¹⁴

当时战场上势如破竹的胜利是以破坏比利时和荷兰的中立地位为前提的。希特勒早就说过这种中立“毫无意义”。他循循善诱地将那个不久可以成就所有罪行的行为准则传输给他的亲信，并慢慢地传输给德国人民：“我们获胜后就不会有人再过问。”¹⁵

纳粹政府的某个计划、某个宣传性意图是否与后来的某种现实相符或者是

否证明具有长久的现实意义，这个问题连纯粹的学术兴趣都不能引起，它会在逻辑推理方面误导。不同寻常的进展速度、青春冲动型以至达到集体发烧程度的盲目性使人很难理解纳粹统治的那十二年。德国社会从由其领导阶层把握的对立统一中汲取极端能量：理性与感性政治诉求的对立统一、新旧精英阶层的对立统一，大众、政党和官僚机构的对立统一。只要政治机构将矛盾联系起来，人们就会异常地绷紧神经：对所谓传统的维护被与尝试技术可行性的冲动结合了起来，乐于颠覆的反专断态度被与向德意志理想国家看齐的专断乌托邦态度结合了起来。希特勒将民族新生与民族衰落的风险捆绑在一起，将具有团结精神的阶级和睦与分工进行的破坏性暴力结合在一起。

“伟大”的征程

纳粹领导人只是勉强容忍法律专业人士、职业外交人员和总参谋部的军官，但是因为有利可图，他们给这批人留出部分适应的时间。以下几章中还会一再提到的、隶属帝国财政部和帝国经济部的帝国银行的公职人员就属于这批人。这是一些老练尤加的人，他们早在德意志帝国时期或者在充任魏玛共和国初期新生力量时就积累了行业和政治方面的经验，他们当中很多人也曾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兵打过仗。形形色色的人生阅历在帝国内阁的各个部、在大多数大学院系以及在属于经济研究所、科学协会、报社的民间或（部分由）国家组织的智囊团中或者在大银行的国民经济部门中都可以找到。

帝国经济部三处的官员一九三九到一九四五年间在他们的处长古斯塔夫·施洛特尔的领导下以几乎不可思议的细致和严厉压榨欧洲。这个处建于一九二零年，创建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凡尔赛条约》的要求。当时，这个处的官员面对法国、比利时和英国提出的要求毫无招架之力，这些当初还很年轻的官员学会了征服、掠夺和敲诈的小九九。后来，他们调转矛头，用被动获得的技能对付这些技能的始作俑者，并将这些技能以德国的管理才智加以彻底的丰富，

他们还把自己帮忙完成强盗行径看成是对曾经遭受屈辱的补偿。

纽伦堡法案是一九三五年秋在帝国党代会上草草率率地公布出来的，而不是在帝国法律公报上颁布的。只有当一批优秀的行政法专家在接下去的几周内把血缘保护和所谓种族特征“遗传中止”的思想转变成行政上可操作的规范之后，针对帝国民法的《第一行政法规》才得以出台，这一行政条例规定了谁是全犹太人，谁是半犹太人，或者谁是认定犹太人，以及谁的婚姻是混合婚姻或者特许混合婚姻。作为几十万计的个案决定基础，这些法学专家没有采取学术上细致入微的种族研究者想出来的某些永远有争议的遗传生物学衡量标准，而是采用了祖父祖母外公外婆所属的宗教信仰作为标准。个人的宗教信仰很容易断定，而且很多地方都有记载。这使对犹太人的筛拣有了“自动程序”。

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一九三八年的“犹太人罚款”事件上。戈林以其丧心病狂的反犹情绪先将这项“罚款”确定为十亿帝国马克。后来财政部把这种“罚款”设计成百分之二十的财产税，将付款分摊到一年内四个日期上，这才最终征收到明显多于戈林要求的金额。

正是因为有了这些不断修正的精细工作，那些在历史回顾中显然构成谋杀欧洲犹太人前奏的反犹特殊措施才会取得必然的效果。正是为了取得这样的效果，第三帝国审计署在二战中掌控着对贝尔格莱德犹太人的财产剥夺和对两个荷兰犹太人驱逐营的管理，以及¹⁶——受帝国财政部的委托——对罗兹（利茨曼城）犹太人隔离居住区管理结构的（不完善的）效率进行检查。在华沙经济管理当局委托帝国经济效益管理委员会（现在的叫法：德国经济合理化管理委员会）为犹太人隔离居住区进行一次企业成本效益核算。汇集了审计结果的大量审计报告否定了这种类似于监狱、但经济上完全不合算的“犹太居住区”¹⁷存在的合理性。

国家社会主义运动的那些乐于表现、影响甚广又常常是即兴安排的行动以上述方式在老练的官僚机构中得到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官员尽管非常乐意为民事业效劳，但他们不会放弃任何因袭的操控手段。审计署和民事法庭照常运作，主持、联署和听证权，多层次行政建构，所有这一切都有相当高的运作效率。纳粹党各省部头目不喜欢官僚机构的按部就班，希望接近人民大众，但碰到坚持按帝国预算规章办事的财政官吏也不得不有所收敛。这制造了摩擦、不快、争吵，但更重要的是很老练地使本来非常鲁莽的政治或军事伎俩变得稳妥可靠。纳粹国家的多头管理的组织结构也就不是像大家常常认为的那样走向混乱，而是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可以不断地谋求利益冲突的解决，可以不断地探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纳粹政权才会始终保持着令人费解的强势：比如说设计（更极端的）替代方案，避免行政失败，使往往按照意识形态要求决定的各项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这样最终产生了极端可怕的政治唯意志论与理性化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专家、政治家和大多数民众能够配合默契，个中原因也在于希特勒政权愿意落实大家长期期盼的、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因利益争斗搁置起来的改革法案。纳粹当局上台后迫不及待地抛弃了长久以来被看成是陈旧过时的东西。一九四一年，纳粹当局就实现了雅各布·格林的一个愿望。格林一八五四年曾把德国的文字形容成“很不像样，让人一看就来气”¹⁸。纳粹当局通过“文字命令”取消了聚特林和花体字两种字体，代之以标准拉丁字体。魏玛共和国宪法第155条规定必须废除在德国北部仍然流传甚广、阻碍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定世袭财产这种封建产权形式，但是魏玛共和国没有能力推行这条——早在一八四九年在法兰克福保罗教堂召开的议会上就提出的——宪法原则。而相应的法律在第三帝国由“阿道夫·希特勒一九三八年七月六日于贝希特斯加登”签署。

纳粹领导人让人们初步尝到了全民汽车化的滋味，他们引进了当时还鲜为人知的休假概念，让休假日翻了一倍，并且开始发展今天大家熟知的大众旅游

业。当时负责柏林的德国劳动阵线省部负责人就曾不遗余力地鼓吹大众旅游业：“我们希望一九三八年以更大的力度掌握所有那些至今还相信工人不应去度假的人民群众。这种畏葸不前的心态现在必须克服掉了。”当时在德国境内做一次十四天的旅行总共要花费四十到八十帝国马克。¹⁹

纳粹政权自始至终都在扶持家庭，压制未婚者和无子女者，保护农民免受国际市场不测风云的侵袭。《欧盟农业条例》、夫妻应税所得分割法、《道路交通条例》、汽车强制第三方责任险、国家给有孩子家庭的子女补贴费、税率等级以及自然保护的基础都源于那个年代。联邦德国从一九五七年起开始执行的使老年不再和贫穷划等号的养老金制度现在看来理所当然，但这种保障理念的轮廓其实也是纳粹社会政治家建立的，按照这种理念，“退休前辈的生活水平不能和在职的人民群众偏离太大”²⁰。

因为很多国社党党魁出身寒微，他们当年自己就曾和法院执达官打过交道。他们在纳粹上台后几周内就想方设法减轻当时——尤其在那个经济危机的年代——危及大多数德国人的财产扣押和逐出住房所带来的痛苦。纳粹上台后最早颁布的法律中就包括那些可以用以限制债权人的权力、使债务人受益的法律。这些法律意在阻止“人民陷入贫困”。一九三八年颁布的《旧债务清偿法》将成千上万已生效债务收取权宣布为无效。一九三四年底出台了针对过去“几乎没有任何限制的债权人自由”的《防止滥用执行机会法》²¹。总体上看，这些法制改革——这也是国家社会主义总体统治方式的特征——在个案处理方面赋予了法院执达官相当大的独断权力。²²

法院执达官的中央机关报《德国执达官报》马上就换了一副腔调说话：“一个具有社会意识的执达官不能够让那些最贫困的人民群众遭受彻底的困苦，也不能剥夺他们最后一点财产，并因此剥夺了他们对具有保护作用的国家的信任以及他们对祖国的热爱，在这个祖国中他们也有权利相信至少可以像样地生活

着。”在“真正的人民国家”中，即便是法院执达官也必须树立“一定要避免社会困苦的、真正的社会意识”。纳粹时期的执达官“为了无愧于社会意识既要不辞辛劳又要不怕牺牲自我利益”。毕竟通过“社会意识和民族意识的紧密结合”他也同时在履行一种民族职责。

与之相应，希特勒（“我们的人民总理”）早就指出了行为准则：“当德国最贫困的公民同时也成为最忠诚的公民的时候，德国就迎来了她最伟大的时刻。”²³戈林附和道：“毫无缘由、残酷无耻地使贫困群众无家可归的房主因为他的行为丧失了要求国家对他保护的权力。”如果房主违背了“全体人民的基本法则”，即便他“看上去得到某个条款”的支持，上述原则仍然适用。²⁴当然，法院执达官仍然被要求“最严厉地打击恶意欠债者”，“恶意欠债者”有时也被称作“德国人民的祸害”。²⁵

二战开始后不允许再扣押服兵役者及其家属的财产：“一切旨在强制拍卖不动产对象的程序无论强制拍卖命令是在该行政法规生效（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起）前还是生效后作出的，根据法律都被中止或延期。”纳粹政府同样也改善了对应征入伍者的承租人保护。虽然后来的处理方法又变得严厉起来，但是对债务人的法律保护始终是每一个法院执达官的核心任务，目的是能够以这种方式“为我们为了生存进行艰苦奋斗的人民取得胜利做出重要的贡献”。²⁶

属于同一种性质的法规还有一九四零年十月三十日颁布的《工资扣押条例》，该条例进一步改善了在强制执行方面对德国人的法律保护。条例规定一定比例的加班工资不能扣押，同样不能扣押的还有休假津贴、圣诞过节费、儿童补助金和伤残养老金。条例还规定了每个人和每个家庭成员可享受的扣押免除额，免除额不仅为数较高，而且还是首次以净工资而不是以毛工资为基础。为了在更大程度上取得德国人之间的平等，该法规取消了早期资本主义时期因袭下来的、给与官吏和神职人员特别扣押保护的特权。²⁷正是这样的一些法律使

国家社会主义备受欢迎，让人们隐约看到了日后联邦德国的轮廓。

在纳粹统治时期，人文机构甚至国家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内在多元性。很多知识分子、官员或工程人员都觉得好像机构互相掣肘的局面正在被打破，伟大征程的时刻似乎终于来临，不为党派之争也不为社会地位思想所连累的专家治国时刻好像也终于来临了。在断裂与连续之间，在业务上坚定的原则性与大有提高的升迁机会之间产生的紧张情绪中，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员都成了纳粹政权各有特长、用途各异的工具，但这些人并不需要牺牲个人信念。与共产主义完全不同的是国家社会主义从来都不要绝对的服从，但绝对要求人们以反精英的思想去接近人民，这对二十世纪的欧洲知识分子来说常常是颇具诱惑力的。

这就使哗众取宠的煽动性政治、睿智的斡旋和处心积虑的谋杀构成了独特的组合。企图用德国官僚主义或者用普鲁士屈从精神对纳粹运动进行解释的流行做法容易严重误导，因为与共和政体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与元首专政自我标榜的形象完全不同的是，国家社会主义选择了更现代的水平决策模式，而对垂直决策模式进行了限制。在既有机构，更是在新创立的机构中，国家社会主义激发出了前所未有的工作主动性，打破了原有的等级森严的僵化局面。原来仅仅是按规定公事公办的地方迸发出了巨大的工作热情，在很多情况下，办事人员都能够未雨绸缪地独立思考问题。

帝国财政部长什未林·封·克罗希克一九三五年夏天就在下属官员中发动了动脑筋竞赛，竞赛目的是如何通过税收掠夺德国的犹太人。部门负责人按照口头指示区分出“值得推荐的”、“可行但不值得推荐”和“绝对不值得推荐”三类措施。他们建议只要惠及犹太人就将一系列的法定优惠悄悄取消。面对现行法律的效力，这些人的观点是：在处理犹太人的问题时“现在就可以违背法律条文进行操作。”²⁸

一九三八年四月这位财政部长又搞了一次反犹大脑风暴，以便收集建议并转交给他的内政部同僚。税务处有两位公务人员动议讨论是否要全部还是只针对纳税义务人的未成年子女取消财产税免征额。此外，他们还提请思考是否针对战争中失明的犹太人的导盲犬继续免征地方犬税。另一个部门责任人已经拟定了一份完备的法律草案。该草案计划在所得税和财产税之外向犹太人征收特别附加税，草案甚至连精细的操作手法都想到了：附加税的额度应该“具有灵活性，以便有机会时（个别犹太人做出损害人民的行为时）可以提高。”²⁹ 身名远扬、号称德国式的绝对服从可不是这样的。

可以从戈培尔日记中，特别是在记录帝国财政部长什未林·封·克罗希克伯爵这一实例中看出希特勒的亲信是如何看待原有精英阶层中那些行为符合纳粹政权意图的代表性人物的：什未林·封·克罗希克虽然在严峻的形势来临之前总是摇摆不定，“有点咯吱咯吱作响”，但之后总是证明他很可靠。他属于那种“我们国家可以很好利用的官员”。³⁰ 一九三七年希特勒给这位伯爵颁发了国社党的金色奖章并吸纳他为国社党的荣誉党员。什未林·封·克罗希克从此便在困难情况下使用“亲爱的党员同志”这一称呼，而且自己也喜欢别人这么称呼他。这个被提拔为荣誉纳粹的人一九三九年将四十五万帝国马克纳入了帝国财政预算，用于与其身份相符的部长豪宅。³¹

卢茨·什未林·封·克罗希克伯爵 (1887—1977) 这个原来无党派的官场老手出身于普鲁士乡绅家庭，他的伯爵称号是通过过继获得的。他出生于安哈特，一九零五至一九零七年在瑞士洛桑和英国牛津读大学，后来在德国哈勒通过了法学国家考试，完成了政治学学业。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他已经是获得多次嘉奖的中校。一九一九年他进入新设立的魏玛共和国国家财政部，十年后当上了预算处的领导。一九三二年魏玛共和国总理封·巴本任命他为部长。魏玛共和国总理施莱歇以及不久之后的希特勒都因为他是杰出的专家让他继续留

任。什未林·封·克罗希克直到第三帝国最后时刻都保持了对纳粹核心领导层的忠诚，一九四五年五月二日被希特勒的继任者邓尼茨任命为帝国看守政府的领导人。在威廉大街诉讼案，也就是第十一号案件中，他被判处十年监禁，坐监狱一直坐到一九五一年。³² 作为部长他对自己的份内工作十分精通，随时都可以通过长达数页的口授书信令人信服地帮他的争论对手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财政问题。

什未林·封·克罗希克的国务秘书弗里茨·赖因哈特(1895—1980)和他又不一样，赖因哈特出身寒微，是图林根一位图书装订工的儿子。他在伊尔梅瑙读完市立学校和商科学校，获得了商人资格。一九一四年在拉脱维亚的里加被作为敌对国侨民逮捕后关押在西伯利亚。一九二四年他在巴伐利亚阿默尔湖畔的赫尔辛建立了一所函授贸易学校。这所学校坚持第二教育途径思想，根本得不到魏玛共和国负责教育的官僚机构的青睐，但毫无疑问得到了国社党的赞赏，赖因哈特两年后就加入了国社党。与函授学校思想一脉相承，他后来又创建了国社党的演讲服务处。在内容方面，他将精力集中在预算政策上，后来当上了财政政策发言人，一九三零年成为帝国国会议员。

赖因哈特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五年担任财政部国务秘书这一职务。他非常勤奋，也很内行，发表了数以百计的演讲、宣传册和文章来宣传他的政治目标。他坚持不懈地推动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变革，推行了无数惠及社会中下层的税收优惠，这些优惠一九四五之后继续有效。他对帝国劳工部长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提出的一项旨在调整当时还非常悬殊的工人退休金和职员退休金的建议非常兴奋地用“好!”³³作了圈点。赖因哈特降低了进入各种公务职业生涯的门槛，同时引入了财政部全体公职人员必须进修的义务。为此，他筹建了一所又一所的帝国财经学校，这是前所未有的事。³⁴ 戈培尔这样评价赖因哈特：“赖因哈特是一个不起眼的教书匠，他着手处理问题的方式总是迂腐到让人心烦，但总体上他总是能把这些问题解决掉。”³⁵

财政部的这种双簧领导让我们看到了纳粹政权中典型的混合配置：一个有着炫人的教育背景、贵族出身的部长加一个出身卑微、靠热衷政治自学成才并努力获取知识得以升迁的国务秘书。赖因哈特把自己视为社会福利国家觉醒时期的人物，而什未林·封·克罗希克则代表了成千上万从纳粹政权内部使飘忽不定、自我矛盾的纳粹意识形态变得更加合理的官员、军官、科学家和其他知识分子。

注释

民族帝国的梦想

- 1 希特勒1940年12月10日给柏林Rheinmetall-Borsig厂工人的讲话。VB, 11.10.1940; 希特勒：1940.12.10的讲话，第361页; Boelcke（主编）：《战争》第122页；戈培尔日记，I/9，第45页
- 2 戈培尔日记，II/8, 第131页（1943.4.19）
- 3 阿里小屋（黑森林南部）的贵宾簿，恩斯特·阿里（1912年生）和赫尔曼·阿里（1910年生）录入的内容
- 4 邦斯：《路》，第7页
- 5 伊尔莎·普吕斯曼，汉堡HfL Hamburg，关于1940年夏天教师使用情况的报告，见BA R 49/Anh.I/20, Bl. 8-10.
- 6 哈和赫迈斯特尔：《施莱尔》，第86页
- 7 舒斯特致赫尔穆特·贝克尔，1942.1.28和1943.3.23见NI Becker, priv. Teil, Nicolas Becker, 柏林；关于舒斯特的博士论文见阿里：《种族》，第14页
- 8 阿里：《权力》，第149页；哈拉尔德·汉森(Riederer)于1983年8月亲口给G.阿里讲述
- 9 戈培尔日记，I/9, 第356、383页（1941.6.6及1941.6.17）
- 10 阿里：《种族》，第141-151页
- 11 希勒斯：《速写我的一生》(1935)，BA R 55/20176
- 12 关于早期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很快转变了思想的现象请参阅：比士基：《男孩》；楚克迈尔：《秘密报告》
- 13 沃伊特科夫斯基：《施威林·冯·克罗希克伯爵》
- 14 赖因哈特从巴特迈根特海姆写给施威林·冯·克罗希克伯爵的信，1940.6.8，NA T 178/15, Aufn. 041.
- 15 希特勒对国防军总司令的讲话，1939.11.23，PS-789 (NA Rg 238/caseXI/F.33).
- 16 关于贝尔格莱德见第399页第591条注释；审计署对Westerbork 和Vught 两个驱逐营进行的审计，BA R 2/30666.
- 17 阿里/海姆：《前卫思想者》，第300-330页和第383页以及书中其他地方
- 18 格林：《词典》，第1卷第LIII页.
- 19 德意志劳动阵线/纳粹社团“力量源自欢乐”，纳粹柏林分部：你的休假1938，柏林（1938）；希特勒：1940.12.10的讲话，第343页

- 20 DAF/AWI: 通过养老保险给战争筹集资金? (1939.11), NA T 178/15, Aufn. 650-673, 此处: 668.
- 21 汉森: 《法律形态》
- 22 关于重新塑造的思想
- 23 拉纳茨贝格尔: 《执达官》
- 24 克朋一案
- 25 德意志执行事业; 孔德鲁斯: 《士兵家属》, 第316页起.
- 26 齐鄂: 《强制执行法》
- 27 比辛格(主编)《你》, 第26页; 《德意志执达官报》, 60(1940), 第173页起; 塞博德: 《处理规定》
- 28 帝国财政部: 关于非亚雅利安人税收待遇的思想汇总, 1935.8.21, BA R 2/56009, H. 1, Bl. 2-39, 其他各处
- 29 帝国财政部(Zülow, Kühne) 1938.4.25, 弗里敦贝格尔及他人(主编): 《帝国财政管理》, 第53页起.
- 30 戈培尔日记, II/9, S. 267 (1943.8.10); II/11, S. 581 (1944.3.30)
- 31 帝国财政部(路德维希), 1939.3.18, BA R 2/9398, Bl. 308
- 32 沃伊特科夫斯基: 《施威林·冯·克罗希克伯爵》
- 33 帝国劳工部(Zschimmer)致PK, 1941.9.11, BA R 2/31093, Bl. 60 ff.
- 34 舍浦夫: 《赖因哈特》; 舍恩克内西: 《进修》
- 35 戈培尔日记, II/3, 第371页 (1942.2.5)